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7號

原告 仕騰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家豪

訴訟代理人 廖慈怡律師

黃健淋律師

被告 弋雷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國雄

訴訟代理人 王儷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壹仟陸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貳萬壹仟陸佰柒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於民國111年10月間成立買賣契約，由訴外人即被告股東兼監察人何注駿以被告公司名義（按：斯時尚未辦理設立登記）向原告訂購「鐳射零件加工-SUS304 3T 1,500*200」、「材料111公斤」、「五金零件」、「零件加工 SUS304」1組、「鐳射零件加工-SUS304 4T」2組、「鐳射零件加工-SUS304 6T」6組等貨物（以下合稱系爭貨物），價金合計為新臺幣（下同）521,672元（下稱系爭買賣契約）。原告自111年11月18日起，陸續交貨至被告位於桃園市○○區○○路○○段000號之廠房（下稱系爭廠房）

01 予何注駿簽收，最後1批於112年3月7日交付，復於112年3月
02 20日開立買受人為被告公司之統一發票予被告。且原告法定
03 代理人林家豪於112年3月22日、何注駿於112年3月7日以通
04 訊軟體LINE（下稱LINE）向被告法定代理人陳國雄催討貨款
05 時，陳國雄均未爭執，即已承認系爭買賣契約之存在，該法
06 律行為之權利義務即應歸屬於被告。被告抗辯其與何注駿間
07 有其他糾紛僅係卸責之詞，與兩造間之買賣關係無涉。為
08 此，依民法第3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521,6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11 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則以：被告從未向原告訂購系爭貨物，亦無買賣合意可
13 言。原告主張系爭貨物之訂購係何注駿與林家豪自行聯繫，
14 系爭貨物亦係何注駿簽收，被告均未參與其中。原告提出之
15 送貨單，客戶名稱記載為「臺灣富百億科技（股）公司」或
16 「何注駿老師」，亦非記載被告公司。況原告主張兩造於11
17 1年10月間成立買賣契約，惟被告係於111年11月18日始經主
18 管機關核准設立，何注駿為被告股東及監察人，亦無權代表
19 公司對外為法律行為，如何在被告公司設立前，代表被告與
20 原告成立買賣契約。本件買賣契約應自始存在於原告及何注
21 駿間，與被告並無關聯，被告亦無從於事後加以追認等語置
22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
23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
27 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
28 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
29 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
30 原則（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
31 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

01 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
02 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
03 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
04 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契約成立生效
05 後，因契約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即存在於該締約之當事人
06 間。而締約之當事人為何人？應以締約當時之事實及其他一
07 切證據資料作為判斷之標準（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6
08 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公司之設立，在追求營利，非僅以
09 取得法人人格為其唯一目的。故發起人以設立中公司之名義
10 為開業準備行為，於公司成立後，如經公司承認，類推適用
11 關於無權代理之規定，即對於公司發生效力；行為人以尚未
12 設立登記完成之公司名義為法律行為，如該公司設立登記完
13 成後承認該法律行為，將該法律行為之權利義務歸屬於公司
14 並行使，本於交易相對人原以該公司為法律行為主體進行交
15 易之意旨，自無不許之理；且所謂承認為代理權之補授，無
16 須踐行一定之方式，由本人以意思表示為之為已足，初不問
17 其為明示或默示（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
18 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而有不同（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
19 354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979號、98年度台上字第1044號判
20 決意旨參照）。

21 (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10月間成立系爭買賣契約，由被
22 告向原告訂購系爭貨物，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
23 付價金，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揆之前開說
24 明，自應由原告就該債權發生原因即兩造間有系爭買賣契約
25 存在之事實，負有舉證責任。經查：

26 1.原告主張系爭貨物係何注駿於111年10月間，透過LINE及電
27 話以被告公司名義向原告訂購（見桃院訴字卷第8頁，本院
28 卷第64頁、第127頁）。被告則以被告公司係於111年10月間
29 尚未設立登記，且何注駿亦無代表被告為法律行為之權限，
30 辯稱原告主張之買賣契約應存在於何注駿及原告之間。查被
31 告公司之設立登記時間為111年11月18日，有經濟部商工登

01 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1份在卷可參（見桃院訴字卷第15
02 頁至第16頁），而原告主張前於111年11月18日後陸續將系
03 爭貨物送往系爭廠房並交由何注駿簽收，亦經其提出日期分
04 別為111年11月18日、111年12月30日、111年12月23日、112
05 年3月7日、111年12月30日，何注駿於「簽收」欄簽名之送
06 貨單影本5紙為證（即原證3，見桃院訴字卷第23頁至第25
07 頁，下稱系爭送貨單），及經證人嚴宏政於本院審理時證述
08 在卷（見本院卷第147頁至第149頁），被告並未爭執，訂貨
09 時間必早於送貨時間，即應在被告設立之前。再細繹原告提
10 出何注駿與林家豪之LINE文字對話紀錄（即原證2，見桃院
11 訴字卷第19頁至第22頁），均未見何注駿曾以契約當事人自
12 居，反而有提及「弋雷克」及系爭廠房地址（見桃院訴字卷
13 第19頁、第20頁），其後林家豪與何注駿討論付款時，林家
14 豪提及之請款對象自始均為「陳董」，嗣林家豪尚曾親自在
15 LINE向陳國雄詢問被告之公司資料，及就該筆貨款請款（詳
16 如後述），顯然林家豪主觀上認知契約成立之對象亦非何注
17 駿，堪認原告主張何注駿係以「被告公司名義」向原告訂購
18 系爭貨物乙節，應與事實相符。則何注駿於被告公司設立登
19 記前，以被告公司名義與原告購買鐳射加工零件及材料等
20 物，應非設立必要行為，惟依前開說明，對設立後之公司並
21 非當然無效，應視公司是否同意對該行為加以追認，倘有經
22 公司承認，即可類推適用民法關於無權代理之規定，使其效
23 力歸屬於成立後之公司。被告為股份有限公司，僅置有陳國
24 雄1名董事，依法以其為董事長，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
25 公司，何注駿為被告股東及設立後之監察人（見桃院訴字卷
26 第17頁），並無代表被告承認之權，系爭買賣契約是否對被
27 告發生效力，即應以被告董事長即其代表人陳國雄事後有無
28 承認之意思表示而定。

29 2.就此部分，參諸原告提出林家豪與陳國雄之LINE對話紀錄截
30 圖（即原證4、4-1、8，見桃院訴字卷第27頁至第28頁，本
31 院卷第67頁至第68頁、第105頁至第108頁，原證4、4-1、8

01 部分內容重覆，以下援引較完整之原證8，原證4-1尚包括截
02 圖內之照片放大圖檔）、何注駿與陳國雄間之LINE對話紀錄
03 截圖（即原證5，見桃院訴字卷第29頁）。其中何注駿與陳
04 國雄之對話，係何注駿將「其與林家豪之對話紀錄截圖」傳
05 送予陳國雄，再對陳國雄稱「林家豪要我傳的帳單」等語
06 （見桃院訴字卷第29頁），上開對話紀錄截圖係林家豪先傳
07 送照片1張（下稱系爭照片）予何注駿，並稱「未付款項，
08 請盡速匯款」、「感謝」等語（見桃院訴字卷第29頁）。系
09 爭照片內容與原證4-1所示相同，上方為電腦打字文件，內
10 容略以：「T0：何老師 應付貨款明細如下：(1)SUS304 3T
11 1,500*200，金額含稅36,960元(2)五金配件，金額含稅28,8
12 54元(3)SUS304 4T x2組，金額含稅28,350元(4)SUS304 6T
13 x6組，金額含稅412,650元(5)材料，金額含稅5,828元(6)SU
14 S304 零件含組裝，金額含稅9,030元」、「此6筆貨款未付
15 款」、「以上6筆款項，總計金額含稅521,672元整未結
16 清。」等語，下方為林家豪於台北富邦銀行北中壢分行之金
17 融帳戶帳號資料（見本院卷第68頁）。對照何注駿與林家豪
18 之LINE文字對話紀錄，可知何注駿與林家豪上開截圖之對話
19 時間應在112年3月7日（見桃院訴字卷第20頁），即林家豪
20 先於112年3月7日下午3時31分許發送系爭照片予何注駿，何
21 注駿隨即於同日下午3時33分許將包括系爭照片在內對話紀
22 錄之截圖轉發予陳國雄，陳國雄收受該訊息後，亦於同日下午
23 3時36分許回覆何注駿手勢「OK」之貼圖（見桃院訴字卷
24 第29頁）。細繹系爭照片內(1)至(6)之品項，乃依序對應系
25 爭送貨單品名為「鐳射零件加工-SUS304 3T 1,500*200」、
26 「五金零件-白鐵304#快速接頭、五金零件-白鐵304#六角M1
27 0、五金零件-白鐵304#螺帽M10、五金零件-白鐵304#華司M1
28 0、五金零件-白鐵304#彈簧華司」、「零件加工 304#3T 50
29 0*500 零件含組裝」、「鐳射零件加工-SUS304 4T」、「鐳
30 射零件加工-SUS304 6T」、「材料」之貨物（見桃院訴字卷
31 第23頁至第25頁），僅文字描述略有不同，稅後金額亦互核

01 一致，可見系爭照片所列之「應付貨款」，應為系爭貨物之
02 貨款無疑。嗣林家豪復於112年3月15日親自傳送系爭照片予
03 陳國雄，對陳國雄稱「再麻煩你」、「感恩」等語（見本院
04 卷第105頁），於112年3月22日對陳國雄稱「陳董，請問法
05 票（本院按：應為「發」票之誤載）要寄到哪裏？抬頭及統
06 編要給我」等語，再於112年4月6日詢問陳國雄「陳董，請
07 問幾號會匯款？」等語（見本院卷第107頁）。從上何注駿
08 告知陳國雄「林家豪」、「帳單」，系爭照片內記載「未付
09 款」、「未結清」，而林家豪發送系爭照片後隨即表示「麻
10 煩」、「感恩」，並向陳國雄詢問公司資料開立發票，綜合
11 上開對話內容及先後時序，其意係在對過去已發生之債務請
12 款，陳國雄均未提出任何質疑，甚至有對何注駿回覆「OK」
13 及告知林家豪公司資料之積極表示（見桃院訴字卷第29頁，
14 本院卷第106頁至第107頁），顯然陳國雄在112年3月7日何
15 注駿將對話紀錄截圖轉發前，即已透過其他方式，知悉有系
16 爭貨物及該未結清之款項存在，僅在該次對話再次加以確認
17 而已。被告辯稱是以為要制定新的帳單，是未來要請的款
18 項，有新的貨品要訂云云（見本院卷第73頁、第74頁），與
19 對話紀錄內容不符，尚無足採。則陳國雄既已知悉系爭貨物
20 之貨款債務存在，且於林家豪請款時積極告知公司資料，依
21 其舉動應已足認有承認之意思，縱何注駿係於被告設立登記
22 前，以被告公司名義和原告作成交易，且被告或陳國雄事前
23 並未授權或參與締約交貨等程序，均因被告代表人之事後承
24 認而補正，類推適用民法關於無權代理之規定，依民法第17
25 0條第1項規定之反面解釋，即對被告發生效力。

26 3. 依此，原告主張兩造因被告承認而成立系爭買賣契約，應屬
27 可採，系爭買賣契約之權利義務即歸於被告行使及負擔，其
28 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價金512,672元，洵屬有
29 據。至被告抗辯其與何注駿間有其他糾紛，縱然屬實，亦為
30 被告公司內部問題，與兩造間有效成立之契約無涉，均不得
31 作為被告拒絕履行契約之法律上原因。

01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6 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07 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8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給付貨款，原告
09 並未舉證證明定有給付確定期限（見本院卷第72頁），應認
10 係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在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始
11 負遲延責任，又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4年2月4日送達被
12 告，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3頁），即應以
13 該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發生催告效力，因此，原告請求被告
14 給付512,672元，自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即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
17 係，請求被告給付512,672元，及自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
20 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如主文第3項所示。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22 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2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2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安傑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顏珊珊